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2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有关要求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